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2015年7月6日至24日和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有关2015年2月16日至3月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的资料，可查阅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70/38，第三部分)。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留出时间以允许及时转递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20 日举行了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3)。委员会还决定授权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工作组与妇女署合作，探讨委员会参与跟进和审查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1 拟设指标的可能性，并将工作组更名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届为期四周的会议)通过了关于难民危机和保护妇女及女孩的声明。委员会还就“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联系起来”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此次讨论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协同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条约机构平台组织的，以纪念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小组由好几位高级别发言者组成。约 29 个国家和不同的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国际及区域组织出席了活动。

3. 委员会继续同各伙伴保持接触。就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之后，委员会新任主席林阳子在纽约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发了言。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2015 年 10 月 12 日，主席在纽约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委员会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报告(A/70/38)。

4.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妇女署研究和数据科科长沙拉·拉扎维的介绍，她说，拟制定一项不歧视立法指标，以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5.1 方面的进步情况；委员会并讨论了委员会参与跟进和审查这一指标的可能性。委员会还私下会晤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兼性别问题联络人，梅根·戴维斯，听她介绍土著妇女的权利情况。

5.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世界银行全球指标小组(发展经济学)主任奥古斯托·洛佩斯-克拉洛斯介绍世界银行妇女、商企与法律数据库及全球有关性别平等指标的情况。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还听取了主管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助理秘书长/副执行局长拉克什米·普里通报关于跟进和审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5.1 以及继续讨论委员会可能参与此类跟进和审查的情况。委员会还私下会见了新任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就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相互交流了信息，并讨论了继续合作事宜。

6. 委员会继续得益于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由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负责协调)收到的具体国家资料。

7.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即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闭幕日,《公约》共有 189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06 个缔约国。共有 70 个国家接受了《公约》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 20 条第(1)款的修正案。为使该修正案生效,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国(目前是 126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书。

二. 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8.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国家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CEDAW/C/BOL/5-6)、克罗地亚(CEDAW/C/HRV/4-5)、冈比亚(CEDAW/C/GMB/4-5)、纳米比亚(CEDAW/C/NAM/4-5)、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CEDAW/C/VCT/4-8)、塞内加尔(CEDAW/C/SEN/3-7)、西班牙(CEDAW/C/ESP/7-8)和越南(CEDAW/C/VNM/7-8)。原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情况,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 2013 年 8 月 5 日提交了其第四次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这意味着审议工作要被推迟到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以便能够翻译该报告并由会前工作组会议编制最新议题和问题清单。

9.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11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发表了结论意见:黎巴嫩(CEDAW/C/LBN/4-5)、利比里亚(CEDAW/C/LBR/7-8)、马达加斯加(CEDAW/C/MDG/6-7)、马拉维(CEDAW/C/MWI/7)、葡萄牙(CEDAW/C/PRT/8-9)、俄罗斯联邦(CEDAW/C/RUS/8)、斯洛伐克(CEDAW/C/SVK/5-6)、斯洛文尼亚(CEDAW/C/SVN/5-6)、东帝汶(CEDAW/C/TLS/2-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EDAW/C/ARE/2-3)和乌兹别克斯坦(CEDAW/C/UZB/5)。

10.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相关答复及缔约国介绍性发言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发布在委员会网站相关届会的栏目之下。

B. 就执行《公约》第 21 条采取的行动

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问题工作组

11.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委员会就“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联系起来”专题举行了小组讨论;这次讨论是人权高专办协同瑞士联邦外交部和日内瓦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条约机构平台组织的，以纪念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15 周年，就此强调委员会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情形下妇女问题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的重要性。参加小组讨论的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普拉米拉·帕滕；秘书长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人权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叙利亚妇女联盟成员萨拉尔·阿布·阿萨利。主席和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帕斯卡莱·拜里斯微尔大使致欢迎词。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弗拉维娅·潘谢里宣布讨论开幕，人权高专办妇女人权和性别科科长维罗尼卡·比尔格担任小组讨论的主持人。日内瓦学院政策研究负责人菲利克斯·基希迈尔作了总结。《公约》28 个缔约国(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斐济、芬兰、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和一个非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了此次活动。此外，联合国 9 个实体、专门机构、国际及区域组织(欧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移徙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出席了此次活动。

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

12. 2015 年 7 月 24 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对妇女实施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在此项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指明了对于确保对妇女实施司法救助而言至关重要的、司法系统 6 个相互关联的组成部分，即：她们权利的可诉性、可用性、可获得性、优质、提供补救和问责制。委员会就如何确保这些组成部分并消除司法系统内的歧视性程序、惯例及定型观念事宜，向缔约国提出了建议。委员会指出，定型观念在所有法律领域都有损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稳定性，可能导致误审以及妇女投诉人再度受害。在具体法律领域(如宪法、民法、家庭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和劳工法)，以及在具体的机制(如多元司法制度、专门司法和准司法制度、替代解决争端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内，如何确保对妇女实施司法救助？委员会也就此提出了建议。委员会指出，多元司法制度的存在本身，会使歧视性社会准则长期化并得到加强，从而可能限制对妇女实施司法救助的机会；多元司法系统内的惯例应当与《公约》相统一，以尽量减少法律冲突，确保能对妇女实施司法救助。

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

13.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的一读。

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

14.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问题工作组

15.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赞同关于一份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概念说明，并确认，2016年2月29日，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将就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与性别有关的层面举行半天一般性讨论。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16.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报复的准则和关于一般性建议的拟定和协商工作要素的准则的决定草案；两份草案均获得委员会通过(见下文第21段)。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以下内容(即：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新的标准段落、国家报告员的作用、国家工作队的组成，以及结论性意见最大长途和缔约国提供的后续资料)的决定草案，所有这些决定均获得委员会通过(见下文第22段)。

负责修订关于暴力伤害妇女问题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的工作组

17.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以讨论修订关于暴力伤害妇女问题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的一般性建议初稿。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和5日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将由伦敦经济学院妇女、和平与安全中心主办。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18.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2015年10月29日，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主持下，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非正式协商，继续进行两委员会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的、关于堕胎问题的讨论。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

19.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妇女署针对委员会参与跟进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5.1的拟议指标一事所提的提议。工作组为11月12日和19日与妇女署举行的、讨论该提议的视频会议作了筹备。

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组

20. 工作组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所采取的行动

按照《公约》第 18 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

21.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赞同关于报复的准则(“圣何塞准则”: [HRI/MC/2015/6](#)), 决定进一步加以审议, 以期进行修改和发展, 以最好地体现委员会的业务背景、授权和经验。同时, 委员会决定其主席团将继续担任恐吓和报复问题协调中心, 包括在闭会期间这样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第二十七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赞同关于一般性评论/一般性建议的拟定和协商的要素(见 [A/70/302](#), 第 91(a)至(h)段), 决定通过其中大部分, 同时指出, 进行协商并吸纳其他机制和利益攸关方关于一般性建议草稿的意见的进程, 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22.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确定在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 加入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新标准段落, 以进一步加强国家报告员在编写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与缔约国对话期间的的作用, 以把国家工作队最低成员数由 10 名专家减为 9 名专家(包括国家报告员), 并对结论性意见以及缔约国提供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资料作出内部字数限制(分别为 6 000 字和 4 000 字)。

后续行动程序

23.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委员会在后续程序项下开展的工作, 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的报告并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后续报告: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匈牙利、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土库曼斯坦。报告都登载在委员会网页上。

逾期报告

24. 委员会决定, 秘书处应系统性地提醒那些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截至第六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有 15 个缔约国逾期 5 年或以上未交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爱尔兰、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苏里南。关于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 委员会决定, 作为最后解决办法, 若到某个明确规定的日期仍未收到这些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 委员会将开始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 根据委员会的日程安排, 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查下列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缔约国已响应秘书处转交的催复通知, 从已经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量就证明了这一

点。委员会目前有总共 44 份报告排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16 年 2 月/3 月)至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7 月)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5. 委员会确认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

第六十三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2016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日内瓦；
- (b) 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2016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
- (c) 全体会议：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日内瓦；
- (d) 第六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第六十四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日内瓦；
- (b) 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日内瓦；
- (c) 全体会议：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 (d) 第六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第六十五届会议

- (a)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日内瓦；
- (b) 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五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日内瓦；
- (c) 全体会议：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日内瓦；
- (d) 第六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26. 委员会确认，它将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捷克共和国、海地、冰岛、日本、蒙古、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的报告，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阿尔巴尼亚、法国、马里、缅甸、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的报告。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8 条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27.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24/2009 号来文(涉及格鲁吉亚)和第 45/2012 号来文(涉及哈萨克斯坦)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委员会还以协商一致方式认定，第 50/2013 号来文(涉及丹麦)和第 52/2013 号来文(涉及荷兰)不可受理。

28. 还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认定其意见所载建议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执行，于是决定结束关于涉及土耳其的(第 28/2010 号)来文的后续对话。

29.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展开的调查，委员会除其他外，赞同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就涉及菲律宾的第 2010/1 号调查而言，委员会采纳工作组的建议，在会前工作组将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制的、有关菲律宾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中，就委员会调查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问题。就涉及加拿大的第 2011/1 号调查而言，委员会采纳了工作组针对委员会调查报告所提建议启动后续进程的建议。

30.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对第 53/2013 号来文(涉及丹麦)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第 55/2013 号来文(涉及联合王国)和第 56/2013 号来文(涉及丹麦)不可受理。

31. 还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束有关涉及保加利亚的来文(第 32/2011 号)的后续对话。鉴于已经支付赔偿金(7 000 保加利亚列弗，相当于 3 500 欧元)，委员会认定其意见所载建议得到了令人满意的执行。

32. 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调查，委员会赞同任择议定书调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就涉及加拿大的第 2011/1 号调查而言，委员会批准了工作组关于等待缔约国提供应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提出的、关于跟进委员会结论意见的资料。委员会为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的活动，举行闭门全体会议；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编写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